

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巴口香”）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[2016-003]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3日起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6年6月23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6年4月22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[2016-012]）、2016年5月20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[2016-014]）、2016年6月22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[2016-022]）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巴口香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6年9月23日。2016年6月29日

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[2016-021])、2016年7月6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[2016-027])。

自停牌以来，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及流程复杂，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论证和完善，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、公正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复牌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新疆巴口香农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3日

